2025年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

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27个部门《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5〕77号）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2025年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工作部署，紧紧围绕“质量月”活动主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质量第一，深入开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和“质量管理年”行动，健全工程质量监管制度，全面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促进工程质量变革创新，持续提升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总体质量水平，为江门高质量发展贡献住建力量。

二、活动主题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促进质量强国建设

三、活动时间

2025年9月1日至9月30日。

三、主要内容

（一）积极开展政策法规宣贯。全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建筑业协会、市混凝土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重点内容，通过集中宣讲、辅导培训、座谈研讨等形式，推动各项政策法规落地落实，以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为主要内容，通过集中宣讲、辅导培训、座谈研讨、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推动各项政策法规宣贯落地落实，保障质量工作实效。

（二）广泛开展主题活动宣传。全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建筑业协会、市混凝土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要采取专栏、专版、专访、专题片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展示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成果。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指导工程建设各方主体通过制作“质量月”活动专题宣传资料、在工地出入口及办公场所电子显示屏投放标语、施工现场悬挂张贴标语（每个项目至少有1-2幅）、设置质量专题宣传栏等形式，大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

（三）精心组织观摩交流活动。

1.组织人员参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的观摩交流活动，学习借鉴周边城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先进管理经验。

2.组织人员参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的质量监督人员大比武，进一步强化监督人员工作作风，提升一线监督人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3.在鹤山市珠西物流园桃源河畔生活配套项目举办我市2025年建筑施工“质量月”现场观摩交流活动，交流行业先进管理技术和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根据属地实际情况，举办本辖区项目质量样板观摩、经验交流活动，集中展示建筑工程品质提升优秀案例，大力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推广数字化管理，以及新技术应用、智能建造、装配式建造、绿色施工、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优秀施工工法应用等经验做法，进一步弘扬建筑工匠精神，鼓励参建企业加大质量管理投入和技术推广，促进我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建设持续稳定提升。

（四）开展住宅多发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以住宅工程防渗漏、防开裂、防脱落、防尺寸偏差等内容为重点，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多发问题治理。要强化源头监管，提升勘察设计质量，进一步规范和指导住宅设计中对于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工作；要强化施工过程质量管控，狠抓重点工序、隐蔽工程施工过程管理；要严格执行《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标准》，强化住宅工程验收监管；要通过云课堂、宣传册、短视频、观摩会等形式，加大对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措施的宣传力度，大力推广成熟适用的工艺工法，推动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取得突破性成效；要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认真处理住宅多发问题质量投诉，解决困扰群众的“烦心事”，我局将适时选取典型案例进行督导检查。

（五）开展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检查。

1.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2025年建筑工地质量安全专项检查，进一步强化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压实项目参建单位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2.组织开展2025年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推动工程质量检测市场平稳发展。

3.持续组织开展2025年房屋市政工程“建材打假”行动和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杜绝假冒伪劣建材产品流入我市房屋建筑工地，提升我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水平。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围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管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规范化管理等内容，组织开展一轮监督执法检查。

（六）集中组织培训教育活动。我局将集中组织开展工程质量质量培训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我市房屋市政工程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助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结合实际需求，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培训教育活动。

（七）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1.强化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根据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我局将组织制定工程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制度等文件，进一步规范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行为，强化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监管。

2.加强隐蔽工程质量管理。根据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将牵头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隐蔽工程管理若干措施》，全力压实项目参建单位质量主体责任，加强隐蔽工程质量管理。

（八）发展生产型模块化建筑产业。贯彻执行《江门市生产型模块化建筑试点城市实施方案》，抢抓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机遇，对本市模块化建筑企业在规划、用地、财政、金融、科技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和保障，促进新会、开平、鹤山等地区模块化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积极发动本地模块化企业加入全省联盟，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整合，深入开拓港澳等境外市场。对模块化建筑实施监理工厂派驻，严格把控模块化建筑品质，建立专项施工方案，做好模块化建筑质量管理重心从施工现场向生产工厂的转移，建立工厂化生产环节与现场施工环节质量管理的联动机制。

四、有关要求

（一）精心策划，认真组织。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切实加强对“质量月”活动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做好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责任部门、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宣传力度，全方位、多角度开展“质量月”活动。

（二）积极动员，全员参与。市建筑业协会、市混凝土行业协会要发挥协会行业引领的作用，充分调动建设、施工、监理、检测等企业的积极性，让企业在活动中唱主角。通过内容丰富多彩、宣传教育富有成效的活动，切实推动企业质量文化建设，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

（三）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各相关单位要将“质量月”活动作为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及时推广应用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智慧工地”数字化监管、智能建造、装配式建筑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做法。同时，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工程质量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力争在解决重点质量问题上实现新突破，有效推动全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

（四）认真总结，按时报告。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明确1名联络员，及时报送活动期间好的做法。请于9月8日前报送2025年“质量月”活动方案、联络员回执（附件），10月11日前将“质量月”活动总结材料以及视频、照片等佐证材料，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报送我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附件

联络员回执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固定电话 | 手机号码 |
|  |  |  |  |  |